

臺南市 109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滑輪溜冰(競速)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7 日(星期二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立滑輪溜冰場

三、比賽項目

高中組	
高男組	高女組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	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
500+D 公尺爭先賽	500+D 公尺爭先賽
1000 公尺爭先賽	1000 公尺爭先賽
10000 公尺計分賽	10000 公尺計分賽
10000 公尺淘汰賽	10000 公尺淘汰賽
3000 公尺接力賽	3000 公尺接力賽
國中組	
國男組	國女組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	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
500+D 公尺爭先賽	500+D 公尺爭先賽
1000 公尺爭先賽	1000 公尺爭先賽
10000 公尺計分賽	10000 公尺計分賽
10000 公尺淘汰賽	10000 公尺淘汰賽
3000 公尺接力賽	3000 公尺接力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。

2. 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4 人、候補 2 人，至多 6 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）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；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依各項目分別採計時成績制、爭先賽制、計分賽、淘汰賽、接力賽，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（World Skate）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。

(三) 競賽規定：

1.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清楚標示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，

違者取消資格。

3.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（兩張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4.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，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紀錄。

5.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遭到裁判取消資格，應暫停出賽一場。

六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賽程表於領隊會議時公佈

九、會議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08年12月31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09年1月6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，於台南市立滑輪溜冰場舉行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